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智易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 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婷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項鍊壹條及耳環壹組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婷明知註冊審定號00000000所示之「雙C」商標圖樣，係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奈兒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核准，取得使用於人造珠寶及人造珠寶所鑲製之戒指、手鍊、項鍊、胸針、耳環、耳環夾之商標專用權，且在全球國際知名品牌市場行銷甚廣，為消費大眾所共知之著名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或明知為上開商品而為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竟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未經上開商標權人之授權或同意，自民國113年7月某日起，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1之住處內，利用手機或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後，登入蝦皮拍賣網站，使用其所申請之帳號dazzling16，將大約20年前在臺北市東區某地向不詳人士購買之仿冒前開商標圖樣之項鍊1條、耳環1組（以下合稱本案仿冒品），以「全新小香風造型飾品項鍊耳環組合」之標題，刊登販賣訊息，供消費

01 者瀏覽選購而陳列之。嗣經警於114年10月7日以新臺幣(下
02 同)500元之價格(含手續費。起訴書誤載為530元，應予更
03 正)下單並領取商品後，送請香奈兒公司委任之台灣薈萃商
04 標有限公司鑑定確認為仿冒商標之商品，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6 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09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10 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1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2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13 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5 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
16 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
17 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
1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
19 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
20 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
21 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22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被告於本
23 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是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客
24 觀情況均無不當，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本案認定犯罪
26 事實之所有證據資料(含書證、物證等)，均與本案事實具
27 有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
28 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對於證據
29 能力均未爭執，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均
30 具有證據能力。

31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利用網際網路陳列並販賣本案仿冒品等

01 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害商標權之行為，辯稱：伊有在網路
02 賣場強調本案仿冒品是受損老舊的二手商品，且作工粗糙，
03 售價又很低，怎麼可能是正品，且蝦皮拍賣網站上很多人賣
04 這種商品，蝦皮也沒有禁止，商品上也沒有直接標示香奈兒
05 商標或產品編號云云。惟查：被告確有販售本案仿冒品等
06 情，業為被告自承屬實，且有蝦皮帳號dazzling16開設之蝦
07 皮賣場販售本案仿冒品之頁面擷圖、到貨包裹拍攝照片、商
08 品實物拍攝照片、被告與本案仿冒品買受人於在蝦皮拍賣網
09 站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佐，而扣案之「雙C」造型項鍊1條及
10 耳環1組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乙節，則有台灣蒼萃商標有
11 限公司出具之鑑定意見書、商標單筆詳細報單及扣案之「雙
12 C」造型項鍊條及耳環1組可查，此部分事實應堪予認定。而
13 觀之被告蝦皮拍賣網站販賣本案仿冒品頁面之銷售文字係以
14 「小香風」為標題，此有前開蝦皮賣場販售本案仿冒品之頁
15 面擷圖附卷可查，又小香風為源自香奈兒品牌之經典時尚風
16 格，為香奈兒用戶所普遍知悉，被告既特別對本案仿冒物以
17 此用字描述，已足認有攀附香奈兒商標之用意，則其所辯並
18 無侵害商標權之故意一節，已難認有據。再觀諸被告首要抗
19 辯之真意，無非係以若販賣之物明顯為假，不致生誤認為真
20 品，則應屬合法云云，惟商標法之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商標
21 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
22 展，商標法第1條揭櫫此旨，是行為人所販售之物品，其上
23 圖樣若足使一般人產生與商標權人之商標圖樣高度連結之聯
24 想，即應認有侵害商標權之情事，此不與該侵權物品作工粗
25 糙與否、售價低廉與否有何必然關聯；至被告又以蝦皮沒有
26 禁止云云為其次要抗辯，惟不可侵害他人商標權，為現今社
27 會大眾俱有之通念，若疑有可能侵害他人商標權時，以現今
28 科技資訊流通性，應可期待能取徑各方資訊以確認，此與商
29 場之取締責任實屬二事，不能僅以商場並未嚴加禁止或取締
30 即推認合法而謂屬合理信賴。復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
31 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

01 標：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二、持有、陳列、
02 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商標法第5條第1項第1款、
03 第2款定有明文。本案仿冒品係直接將註冊之「雙C」商標製
04 成商品的主體造型，並由被告於網路陳列販賣，屬於商品形
05 狀與商標的重合，應視其行為已有「商標性使用」，意即該
06 「雙C」圖案不僅是裝飾，而是被用來識別商品來源為香奈
07 兒公司，而構成侵害其商標權，至於本案仿冒品上是否另標
08 有「雙C」商標或產品編號，則無礙該商品本身已屬侵害商
09 標權商品之認定。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非可採，本
10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按刑事法上販賣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祇須行為人主觀上有銷
12 售營利意圖，客觀上或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主動行銷，
13 以招攬買主，或與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買方就標的物、價金等
14 買賣重要內容進行磋商或承諾，即已達販賣罪之著手階段，
15 並以是否交付標的物作為既、未遂之標準。就販賣侵害商標
16 權之商品而言，應買者如有取得標的物之意，縱令內心係為
17 取得標的物，以確認是否確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仍不因其
18 買受動機存有蒐證目的而影響買賣之成立，行為人如因此交
19 付移轉標的物所有權，即應論以販賣既遂罪。是核被告所
20 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
21 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
22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23 告明知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須經權利人投入大量資金
24 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並經歷相當時間，始能使該商標具有
25 代表一定品質效果，猶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對商標
26 專用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而有礙公平交易秩序，且
27 破壞我國致力於智慧權保護之國際聲譽，所為實屬不該；被
28 告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態度難認良好；
29 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30 數量、價值、被害人所受損害，以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
31 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於扣案之侵害商標權之
02 本案仿冒品，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沒收。又被告販賣本案仿
03 冒品獲得犯罪500元(按：原價530元，經被告主動打折後，
04 成交價為5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5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6 徵其價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鐵雄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劉嘉琪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商標法第97條

20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1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22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